

# 彰化縣政府

## 民間團體申請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活動補助

1. 申請資格：
  - A. 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、少年等業務推展之社會福利團體，並依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；組織章程應敘明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內容。
  - B. 因資源有限，補助立案本縣之團體(成立一年以上)。
2. 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公文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補助(委託)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活動檢核表、其他(如講師學經歷資料、活動宣導資料…等)。
3. 申請期間：應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送件提出申請。
4. 活動內容配合事項：
  - A. 計畫書內容：請詳述計畫緣起、主協辦單位、服務對象、活動時間地點、辦理方式、活動內容、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(如有獎徵答、宣導影片、宣導單張…等)、預期效益、活動流程表、經費概算表(單價超過一萬請檢附單價分析表)，活動規劃請檢附補助(委託)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活動檢核表，並確認是否符合檢核表內容方可提出申請。
  - B. 本案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，活動應具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性質，參與對象應以「兒童少年」或「弱勢家庭親子」為主體(逾60%)，主題請結合社政宣導或公益性質活動，勿僅有娛樂性質活動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其中一項宣導：主題範例：兒童居家安全宣導暨 xxxxx 活動。
  - C. 辦理活動應有有效滿意度調查或前後測問券與統計分析。
  - D. 宣導時間應達活動總時數的30%(ex:活動如辦理一小時，宣導時間應超過18分鐘)，請檢附活動流程表。
  - E. 計畫內容及各項細部主題，請具體明確，避免大範圍匡列或僅概

念性描述。

F. 單位自籌比例至少 20%。

G. 恕難補助才藝、補習性質之計畫及娛樂、出遊、聚餐性質之活動。

### 5. 活動主題一覽：

主題	內容	說明	承辦窗口
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 (每年 11 月 20 日為 世界兒童人權日)	社福宣導	實體活動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宣導，內容包含： (一)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為主題： 1. 不歧視：每個兒童都是平等的。 2.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：關於兒童的事情，從兒童的立場做考量。 3. 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：不隨意剝奪、侵害兒童的生命，拒絕兒童虐待的情事發生，重視兒童的各種發展權，例如：接受適合的教育及遊戲。 4. 尊重兒童意見：傾聽兒童想法，鼓勵及引導兒童獨立思考並表達。 (二)以兒童權利公約其中一項為主體宣導、設計相關活動內容，如身分權、隱私權、自由權、表示意見權、基本健康與福利權、受特別保護權、教育權、休閒及文化活動權等。	蔡先生 8850097
兒童少年安全 (每年 5 月 15 日為 兒童安全日)	1. 社福宣導 2. 擇一類別辦聚焦主題，避免大範圍匡列或僅概念性描述。 3. 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2 日院臺衛 字第 1040067231 號函核定修正辦理。	(一)兒童居家安全主題內容應含： 1. 宣導提醒家長及兒童照顧者，不可將 6 歲以下兒童單獨留置家中或車內，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。 2. 宣導提醒家長及兒童照顧者，兒童於建築物之使用安全，提升對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。 3. 強化民眾注意居家用火、用電、用瓦斯的安全，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，防止意外發生。 4. 加強居家安全環境檢核，讓實際照顧嬰幼兒、兒童者，了解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規範之 40 項檢核項目。 5. 宣導如何尋找合格保母及政府核准立案托育中心，使托育安心、家長放心，確保嬰幼兒送托有保障。 (二)兒少交通安全主題內容應含： 1. 宣導正確使用嬰幼兒安全座椅。 2. 宣導禁止兒童少年違規騎乘機車、開車及飆車，培養其正確的騎乘觀念，維護生命安全。	謝小姐 7532609  謝小姐 7532609

主題	內容	說明	承辦窗口
		<p>3.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，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包含：宣導兒童及少年自行車騎車安全；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，乘坐汽機車須使用安全椅、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等)</p> <p>(三)兒少網路安全主題內容應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宣導正確使用網際網路觀念，預防兒童少年網路沉迷。</li> <li>2. 宣導安全使用網際網路，避免誤入網路犯罪陷阱，而危及自身安全。</li> <li>3. 宣導遊戲軟體、網路分級制度，及發現不當網路內容之申訴管道(i 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)。</li> </ol> <p>(四)兒少遊戲安全主題內容應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宣導家長對兒童及少年使用遊樂設施遊戲之安全觀念，教導其正確使用遊樂設施。</li> <li>2. 全面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休閒與遊憩安全。</li> </ol>	<p>謝小姐 7532609</p> <p>謝小姐 7532609</p>
兒少社會（社區）參與方案	<p>1. 服務學習 (含志願服務)</p> <p>2. 社區行動</p>	<p>1. 與社區結合，針對該社區特性或群體為目標，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，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。</p> <p>2. 鼓勵兒童及少年從事志願服務，並提供兒童少年參與服務之機會，並培力其服務學習之精神。</p> <p>3. 活動內容應以社區特色或對象為主要規畫之標的，並進行分析產出活動預期效益(詳述對於單位之預期效益及對社區之預期效益)。</p> <p>1. 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，並由兒少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。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、社區等公共事務，並提供機會，保障其參與之權利等少年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。</p> <p>2. 行動計畫提案重點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需符合本行動計畫之目的，並以「兒少」為主體參與者。</li> <li>(2)需能突顯在地特色，並契合社區需求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</li> <li>(3)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等。</li> </ol> <p>3.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</p>	謝小姐 7532609

主題	內容	說明	承辦窗口
	3. 公民培力	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相關培力課程，培力內容應包含兒童權利公約、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、公共政策、公民參與、參與式預算、政府運作機制、媒體識讀、議事規則、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、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及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。	
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—規劃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	1. 依據兒少權益保障法、兒童權利公約辦理。 2. 活動具多元性，並能兼顧傳統與創新及在地文化。	1. 方案類型： A. 知性藝文類：如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閱讀、書法、寫作、語文、天文科學、地理、美術等。 B. 體育活動類：如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棒球、游泳、路跑、自行車、田徑、登山 民俗體育、定向活動等。 C. 技能研習類：如餐飲、服裝設計、美妝美髮、園藝植栽、美勞、木工、手作文創、資訊技能、攝影、民俗藝術或傳統技藝等。 D. 休閒活動類：如童軍、社福宣導闖關、棋奕、魔術、有益身心之桌遊、童玩、壯遊體驗、探索體驗等。 E. 其他有助兒少及其家庭健全發展之創新服務方案—具創新性且因地制宜之獨特性，為促進兒少權益或回應在地需求之發展性服務。 2. 不補助類補習班課程（如各式語文教學、作文寫作…等）。 3. 本項請檢附講師簡歷、兒少名單（有期程規劃才需檢附）、課程表（敘明每節課程內容安排）。	謝小姐 7532609
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	宣導活動	宣導內容包含： 1. 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 2. 不得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。 3. 不得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 4. 不得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 5. 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。 6. 根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玩具槍（低動能遊戲用槍）商品應有正確標示，以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。	謝小姐 7532609

6. 核銷辦法：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，檢附上述核銷應備

文件送府憑撥。

7. 核銷應備文件：核銷送件公文、領據 1 紙、存簿封面影本 1 份、匯款同意書 1 份、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 1 份、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 1 份、原始支出憑證影本 1 份、成果報告(含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) 1 份、成果照片電子檔 1 份。
8. 相關表件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<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> 兒少福利專區/活動補助案項下下載。
9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A. 請依於相關活動的舞台帆布、宣導品、布條、文宣等標示註明「彰化縣政府 廣告」字樣。彰化縣政府 logo 下載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08download/01logo.asp>
  - B. 本補助經費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請於活動時告知參與民眾以彰顯公益彩券效益。另承辦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、紅布條、活動舞臺背景、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』字樣或貼上『公益彩券補助標章』。
  - C. 貴會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與計畫未符之活動；本案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，擬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4 款本誠信原則應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  - D. 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、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，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事重大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，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，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，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 15 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，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，依本府之核定辦理。另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，本府將比照上述機制無預警查核。

## 活動布條(範例)

	<h1>活動名稱</h1>	
<p>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：</p>	<p>主辦單位：</p>	<p>彰化縣政府 <b>廣告</b>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</p>

	<h1>活動名稱</h1>	
<p>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：</p>	<p>主辦單位：</p>	<p>彰化縣政府 <b>廣告</b></p>

本補助項目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，請於補助項目(含舞台帆布、宣導品、布條、文宣等)張貼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，以彰顯公益彩券效益。